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昌澤

劉懿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25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即吳珮喜邀同債務人劉懿瑋即劉湘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125,22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昌澤即吳珮喜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劉懿瑋即劉湘芸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1 附表：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8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25,226元	自113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(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，行政院會議指示自105年8月1日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%浮動計息後由承貸銀行自行吸收0.6%。民國113年3月27日起，學生負擔利率： $1.685\%+0.15\%-0.06\%=1.775\%$ 。依合約第六條規定若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時，利率改加年率1%計算。)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25,226元	自113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